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以会议、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会议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于2015年度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关于开展2015年度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公司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公司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人民币20万元以内具体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本次购买保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度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尔核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沃尔”)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中,大宗原材料EVA占原材料总成本约60%以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而EVA的行情是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并且两者的波动趋势一致,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锁定订单成本,公司于2015年度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 依据客户产品需求量的测算,公司2015年度EVA总用量预计约为4600吨,根据最近一年原油行情折算原油约20万桶。
- 公司主要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原油持仓量不超过20万桶,预计基本保证金占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原油成本以USD60/桶计算),风险敞口(应对保值期间原油波动的追加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2015年1月至12月期货交易,期货领导小组将根据行情分批投入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二、套期保值目的
-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 三、期货合约
-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交易的原油期货品种,不会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 根据公司客户产品需求量的测算,秉承谨慎原则,2015年度预计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投入资金有必须超过人民币1,000万时,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 公司进行高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会进行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进行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 高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格如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稳定的订单成本,但同样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波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而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所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中规定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5. 客户违约风险:因原油现货EVA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而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交易的原油期货品种,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不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出与客户锁定的材料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周期相匹配。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规模,合理计划和利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如须追加保证金,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依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品种、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及明确确定,公司将该制度,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制定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4. 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 公司在对客户锁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对于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此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操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降低风险;另外,如果客户在原油和EVA价格出现不利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在遵守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均价格变化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公司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融丰风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秦皇岛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城电力”)持有融丰风电100%股权,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融丰风电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融丰风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持有融丰风电4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注册日期:2014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闫俊
注册地址:阿巴嘎旗阿鲁科尔沁旗白嘎镇(董图国个体综合楼)106-2006
法定代表人:闫俊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港城电力持有融丰风电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融丰风电60%股权,港城电力持有融丰风电40%股权。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其股东港城电力尚未实缴出资,目前融丰风电尚无应付财务数据,与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形成补充及促进,对公司未来长期运营业绩起到稳定及提升作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其股东港城电力尚未实缴出资,目前融丰风电尚无应付财务数据,与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形成补充及促进,对公司未来长期运营业绩起到稳定及提升作用。

五、投资协议

1. 青岛风电能源风力发电业务变化对后期经营有一定影响;
2. 风力发电行业波动较大,港城电力持有融丰风电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融丰风电60%股权,港城电力持有融丰风电40%股权。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和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74亿元购买了广西西北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一)广西西北部银行“富桂宝”J15014期(D92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广西西北部银行“富桂宝”J15014期 D92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20150106010092010101 |
| 产品类型 |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产品收益起始日 | 2015年01月15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15年04月17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5.3% |
| 认购金额 | 5,400万元 |
| 投资标的 | 投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RPN 等各类低风险金融工具 |
| 本息兑付日 | 于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本金与收益一起支付 |
| 兑付方式 | 产品收益于理财产品单一投资到期后随本金一次性支付 |

- (二)广西西北部银行“富桂宝”A15016期(D131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广西西北部银行“富桂宝”A15016期 D13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20150108010101010101 |
| 产品类型 |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产品收益起始日 | 2015年01月15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15年05月26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5.4% |
| 认购金额 | 12,000万元 |
| 投资标的 | 投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RPN 等各类低风险金融工具 |
| 本息兑付日 | 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本金及收益一起支付,到期日与兑付日之间不计利息 |
| 兑付方式 | 产品收益于理财产品单一投资到期后随本金一次性支付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 | 起息日 | 期限 | 投资收益 | 备注 |
| 广西西北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 | “广西西北部银行“富桂宝”201401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70,000,000.00 | 2014-11-3 | 52天 | 1,210,958.90 | 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
|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自治直分行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2”2期保本专项资管产品 | 112,000,000.00 | 2014-11-11 | 40天 | 508,449.32 | |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74亿元。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彭福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出质基本情况
- 公司股东彭福于2015年1月1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9,914,600股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4日,期间交易日为2015年1月13日。
- 截至本公告日,彭福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22,51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此次股份质押后,彭福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2,51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实际控制人彭福和宋春娟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合计141,185,1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
-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 本次股份质押有本公司的股票向国元证券质押融资,融资款主要用于补充所控股企业的流动资金。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 彭福及其配偶宋春娟目前控股的企业有广西汉高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新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市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
- 彭福将通过个人存款及上述企业的投资收益偿还归还国元证券。
-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根据彭福与国元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触及警戒比例或处置比例时,或彭福未按协议约定向国元证券还款,按期支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时,可能引发国元证券对所质押股份平仓风险。

注:1、本公司公告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130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5-01

优先股代码:360005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24,834 | 109,287 | 14.23 |
| 营业利润 | 60,172 | 54,078 | 11.27 |
| 利润总额 | 60,579 | 54,261 | 11.64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47,108 | 41,211 | 14.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47 | 2.16 | 14.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9 | 22.39 | 下降1.20个百分点 |

注:1、本公告数据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130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鹏华中证A股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0620 | |
|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6009 | |
|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431 | |
| 鹏华中证民企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6010 | |
|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 206011 | |
|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6012 | |
|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627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5-0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4月17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4日和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重组停牌事项进展的公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28号、2014-34号、2014-37号、2014-43号、2014-47号、2014-52号、2014-54号、2014-56号、2014-61号及2014-67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从中国恒天获悉,中国恒天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可行性论证正在继续,尚未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0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31),2014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披露了《关于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37)申请延期复牌,争取在2015年2月10日前按照2014年6月26日重组停牌公告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39、40、41、2015-01)。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业务,鉴于该项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0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华城”)于2015年1月14日接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602),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深宝华城将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更换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杨健、程君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11年7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

现因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健、程君,因个人原因,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经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杜秋春接替杨健等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杜秋春、程君。

杜秋春,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在长江证券投行部工作,2008年6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锡业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工作,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TMT业务总部业务总监。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的支持与信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在活动期间,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申购的投资者。
- 二、优惠活动时间
- 本次活动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2015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交易日
- 三、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鹏华中证A股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0620 |
|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6009 |
|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431 |
| 鹏华中证民企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6010 |
|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 206011 |
|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6012 |
|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627 |

四、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的基金申购,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70%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高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 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上优惠费率执行;本次活动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原标准实施。
2. 凡在限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 本次优惠活动不影响定期定额,以工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5.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公告的规定。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仍可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60620 | 鹏华中证A股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06009 |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0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债权债务豁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14年下半年,根据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与13家客户“2+2”签署债务豁免《债务豁免协议》,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豁免客户部分债务,形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债务豁免公告)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形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协议共涉及重组债务本金8,379.81万元,形成重组与损失合计784.8万元,债务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日常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债务重组对象为已经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债权人同意豁免债务人债务总额中的一定百分比的债务;
- (二) 豁免完成(即协议生效后),债权人向债务方的债务总额变更,该豁免对债务人任何或有条件;
- (三) 债务方承诺协议签署后在一定时间进度分期支付欠款;
- (四) 债权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债务方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内部相应决策机构有效的批准决议,且该等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 (五) 协议签订后,双方许可公司可以将本协议及本协议签订、履行的情况,在上交所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生股份,股票代码:002625)已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公司确认,筹划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生股份,股票代码:002625)已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公司确认,筹划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鉴于该事项